

公司代码：603395

公司简称：红四方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陈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志刚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红四方、红四方肥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四方控股、控股股东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弘邦投资	指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集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红四方农业	指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红四方农资	指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红色劲典	指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盐美福	指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吉林红四方	指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上半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释义		
肥料	指	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化学肥料、化肥	指	利用化学和（或）物理方法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多种农作物生长所需营养元素的肥料，又称无机肥料
单质肥料、单元肥料	指	只含有作物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中一种养分的肥料
氮肥	指	以氮（N）为主要成分，具有 N 标明量，施于土壤可提供植物氮素营养的单元肥料，是世界化肥生产和使用量最大的肥料品种
复合肥料、复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方法制成的肥料
氯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氯化钾，且氯离子含量高于 3%的复合肥

硫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硫酸钾，或将氯化钾脱去氯离子制成的复合肥，且氯离子含量低于 3%的复合肥
掺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也称 BB 肥
缓释肥料	指	通过养分的化学复合或物理作用，使其对作物的有效态养分随着时间而缓慢释放的化学肥料
水溶性肥料、水溶肥料	指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测土配方施肥	指	以土壤测试和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的基础上，科学确定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办法
大量元素（主要养分）	指	对元素氮、磷、钾的通称
中量元素（次要养分）	指	对元素钙、镁、硫等的通称
微量元素（微量养分）	指	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相对来说是少量的元素，例如硼、锰、铁、锌、铜、钼或钴等
养分含量	指	复合肥习惯上用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相应的百分含量来表示其成分，若某种复合肥料中含氮 10%，含五氧化二磷 20%，含氧化钾 10%，则该复合肥料表示为 10-20-10。有的在氧化钾含量数后还标有 S，如 12-24-12（S），即表示其中含有硫酸钾
总养分	指	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含量之和，以质量分数计
折纯量	指	化肥中有效养分（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的含量
复合化率	指	复合肥占化肥总施用量（折纯）的比例，是国家或地区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大田作物	指	在大片田地上种植的作物，如小麦、水稻、高粱、玉米、牧草等
经济作物	指	具有某种特定经济用途的农作物，包括纤维作物（如棉、麻等）、油料作物（如芝麻、花生等）、糖料作物（如甘蔗、甜菜等）、三料作物（饮料、香料、调料）等，广义的经济作物还包括蔬菜、瓜果及花卉等园艺作物
高塔复合肥	指	高塔熔体喷浆造粒复合肥采用全自动电脑控制配料，以熔体尿素、磷、钾等原料，经充分混合制浆后，通过高塔专用差动喷浆造粒机，从高塔顶部喷淋而下，经空气冷却造粒，产生复合肥
氨酸法复合肥	指	将需要的原料按配比加入造粒机，在造粒机头部将硫酸与气氨在管式反应器产生的带压料浆通过管式反应器的喷嘴喷洒在转鼓造粒机的料床上进行成粒，为进一步提高氨的中和度，在转鼓造粒的料床中设有氨分布器，在料床中气氨与磷酸一铵再进行中和反应，在提高中和度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氮含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四方
公司的外文名称	CNSIG Anhui Hongsifang Fertiliz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S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斌	黄辉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7楼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8楼
电话	0551-63515128	0551-63515128
传真	0551-63515012	0551-63515012
电子信箱	zyahhsfffy@chinasalt.com.cn	zyahhsfffy@chinasalt.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4年10月21日，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22
公司网址	http://hongsifangfeiye.chinasalt.com.cn/
电子信箱	zyahhsfffy@chinasalt.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四方	603395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奇、姚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3,865,351.99	1,975,452,081.14	-8.18
利润总额	56,817,404.66	98,447,119.89	-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6,505.69	83,105,694.08	-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83,086.95	83,293,288.17	-5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0,174.93	87,778,469.51	-12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5,951,888.23	1,381,666,173.68	1.03
总资产	2,308,384,761.60	2,407,832,304.35	-4.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 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55	-6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55	-6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56	-7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8.57	下降5.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8.61	下降5.8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4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47.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52.8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化肥稳价保供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包括出口政策）、化肥区域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尿素和复合肥销售均价同比下降；同时，受上半年尿素生产装置检修影响，尿素产量和销量同比下降，导致公司尿素和复合肥总毛利同比下降 14.5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122.5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18%和本期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较期初减少导致。

本期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69.0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24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5,000 万股和 2025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 万股，总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00 万股，二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0%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42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4,59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8,13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40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2,36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928.96	
合计	4,683,418.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2621 氮肥制造”及“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2621 氮肥制造”及“2624 复混肥料制造”。

1.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化肥是粮食的粮食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关系国运民生的压舱石。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中国人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把解决好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为保障粮食安全，我国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严守耕地红线、提高粮食收购价、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等一系列惠农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和农民收益。

党的二十大确立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战略指导；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抓好抓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置于首位；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出“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把“全年粮食产量 1.4 万亿斤左右”作为今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之一，释放出我国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的鲜明信号。

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指出：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物质基础。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守牢 18.65 亿亩耕地和 15.46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推动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对提高粮食单产及总产均有较大的贡献度，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所处行业为复合肥和氮肥等化肥行业，化肥是重要的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直接关系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是国家支持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化肥是粮食的“粮食”，春耕、秋播等播种旺季化肥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是粮食稳产增产的重要保障。

2025 年上半年，国内种植面积持续保持稳定，为肥料的持续稳定施用提供了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夏粮播种面积为 3.99 亿亩，比上年减少 52.0 万亩，下降 0.1%，保持基本稳定。2025 年全国夏粮单产 375.6 公斤/亩，比上年增加 0.1 公斤，基本持平。夏粮播种面积保持稳定，单产有所增加，肥料的施用对粮食亩产的提升起到了支撑作用。

2. 复合肥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1）基本情况

复合肥料是含有氮、磷、钾三种营养元素中的两种及以上且可标明含量的化肥，对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和促进作物高产稳产具有重要作用，可广泛用于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公司所属复合肥行业的发展与其上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上游行业基础肥料氮磷钾及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复合肥行业利润水平，下游行业农业生产规模、粮食价格等也直接影响复合肥行业市场规模和利润水平，农业生产规模、粮食价格与复合肥市场需求和行业利润水平正相关。

在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和保供稳价的政策作用下，2025 年上半年复合肥供应充足，一季度春耕市场启动，需求释放，经销商积极入市采购，价格稳中有升；二季度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磷酸一铵、氯化钾等价格上涨过快影响，推动了复合肥成本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受部分区域市场需求减弱影响，复合肥价格回落明显，销售需求减少。

（2）国家政策持续推动新型肥料发展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背景下，以及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目标的要求下，为了保持我国生态环境健康持续发展，政府出台多项支持绿色新型肥料发展的政策。

2024 年 11 月 5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2028 年）》，将“研制新型肥料、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复合调理剂、精准高效施肥及水肥一体化等重大产品及其配套装备”作为未来农业科技领域研发的重点方向，以提升耕地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2024 年 12 月 26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化肥控量增效。

2025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指出：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生产技术，鼓励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

2025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即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强调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

202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5 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农化服务，推进科学施肥。

2025 年 3 月，《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指出：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

以上政策的出台不仅推动化肥行业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也为新型肥料、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复合调理剂、精准高效施肥及水肥一体化业务的扩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3）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在环保趋严和农业规模化种植发展的推动下，复合肥行业向头部企业集中趋势明显。拥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强大品牌力、渠道力和创新能力的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优势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和全国布局，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具备品牌、创新、渠道、服务、产业链综合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4）新型经营主体崛起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土地流转，旨在解决耕地碎片化导致的生产效率低下的问题。随着土地流转加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快速发展。这些主体更注重肥效性价比和农业技术服务，为能够提供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公司高度重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崛起，积极通过示范引领并引导经销商向服务商转型，加强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和服务主体合作，深度对接规模化主体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解决种植大户的实际问题，助推销量的稳健增长。

3. 氮肥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1）基本情况

氮肥主要包括尿素、硫酸铵、氯化铵等产品，其中尿素是我国农作物施用肥料中最广泛的氮肥品种，我国尿素现有产能仍以煤制为主。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5 年 1-6 月份累计，氮肥产量 2,664.3 万吨纯氮，同比增长 9.4%；尿素产量 3,613.3 万吨（实物量），同比增长 9.2%。

报告期内，尿素产品市场价格一季度受出口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持续低迷，二季度价格有所回升，但上半年尿素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滑。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5 年上半年尿素平均出厂价 1,755 元/吨，同比下降 19.8%。

（2）农业对化肥需求持续保持增长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根基和命脉，农业发展水平不仅关乎国家粮食安全，更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2024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 年）》，到 2030 年实现新增粮食产能千亿斤以上，粮食增产主要依靠扩大种植面积和提升单产；2024 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 178,979 万亩，同比增加 526 万亩，已连续 5 年增加，预计 2025 年将继续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密植和间种不断推广，提高作物单产水平，2025 年由张福锁院士领衔的“绿色吨半粮”创建计划实施，旨在提升玉米的单产，氮肥施用量明显增加；水肥一体化设施、技术的推广及应用，提高了农户施肥的便利性和积极性，施肥频次和肥效利用率提高。

（3）氮肥增效为大势所趋

传统氮肥是尿素、氯化铵、硫酸铵，溶解快，但损失大，肥料利用率不高，通过在氮肥产品中增加聚天门冬氨酸、海藻酸、锌腐酸等提高肥效。同时，一些既有尿素又有硝铵的企业，目前生产尿素硝铵溶液，国外一些比较大宗的液体氮肥，以尿素硝铵溶液为主体加入一些稳定剂或者是微量元素生产液体水溶性肥料，也是氮肥增效的方向之一。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全国高效尿素产量 542.9 万吨，同比增长 20.7%，其中增值尿素产量 371.7 万吨，同比增长 17.9%，缓控释尿素产量 139.8 万吨，同比增长 19.7%，稳定性尿素产量 31.4 万吨，同比增长 75.5%。

4. 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在安徽合肥、湖南醴陵、湖北随州、吉林扶余建设有生产基地，具有尿素 30 万吨/年、各类复合肥 250 万吨/年、水溶肥 5 万吨/年、硫酸钾 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化肥施用量零增长以及控量增效政策，根据公司现有资源状况和能力，形成以基础肥料为主、功能性肥料、水溶肥协同发展的产品格局，打造具有差异化特色的产品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复合肥生产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体现自身价值。公司深耕农肥主业，坚定不移支持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通过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化肥商业储备项目，为化肥的保供稳价贡献力量，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确保化肥有效供应和价格稳定。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化肥生产企业，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和渠道建设，公司已形成以复合肥产品为主，并向上游氮肥产业延伸的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农化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形成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新型特种肥料（包括缓控释肥、控失复合肥、各种功能性增效肥料、水溶性肥料等）、氮肥（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等多个系列 500 多个规格，产品总养分从 25%到 57%，可以满足全国主要种植区不同环境、不同土壤条件下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



公司化肥产品可以分为复合肥和氮肥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肥产品

公司复合肥产品主要包括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新型特种肥料三大类别，公司复合肥产品品种规格丰富，目前拥有数百种品种规格，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用途
常规复合肥	氯基复合肥	氯基复合肥料是指添加了氯化钾或氯化铵等含氯的原料生产制造的肥料，氯离子 $>3\%$ ，适用于水稻、油菜、小麦、玉米、棉花等喜氯作物，可以提高作物的产量和品质。颗粒均匀，施用方便，养分供应持久，全面提供营养。
	硫基复合肥	硫基复合肥料是指添加了硫酸钾或硫酸铵等含硫的原料生产制造的肥料，氯离子 $\leq 3\%$ ，主要针对喜硫不耐氯作物营养特性，用硫酸钾、硫酸铵等为原料制造而成，硫含量高，使用范围广。
作物配方肥	大田作物配方肥	以土壤测试和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大田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配制而成，氮磷钾配比合理，并有针对性地添加硫、锌等适量中微量元素，配方科学，肥料利用率高。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玉米、油菜、棉花等大田作物。
	经济作物配方肥	根据经济作物营养需要、土壤养分含量及供肥特点配制而成，营养元素配比合理，针对性地添加硫、锌等中微量元素和肥料增效物质，肥料利用率高，提高经济作物产量和改善农产品品质。主要适用于烟草、甘薯、西瓜、茶叶等忌氯作物，也适用于果树、蔬菜等喜硫的经济作物。
新型特种复合肥	缓控释复合肥	增效控失肥产品利用复配的高分子材料，形成网格吸附和固定肥料的营养元素，减少肥料养分的流失或挥发，保证养分持续供给，使作物前期不疯长，后期不脱肥，减少施肥次数，添加的黄腐酸钾或腐殖酸可以活化土壤消除有害物质、改善土壤理化状况。 易降解高分子包膜缓释肥料产品采用高分子原位反应直接成膜的生产工艺，包膜厚度仅有 16 微米，初期溶出率小于 5%，养分释放期在 30 至 80 天之间可调控，可以有效控制肥料养分的释放。 稳定性肥料是引入 NAM 长效复合肥添加剂生产的一种长效缓释新型复合肥，NAM 添加剂具有脲酶抑制、硝化抑制、磷素活化、稳定氨离子和调节植物生理活性的综合功能，肥效期长，具有一定可控性。 以上产品根据含氯量不同广泛适用于各种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
	水溶肥	高塔颗粒全水溶复合肥料采用科学配方和高塔工艺，颗粒圆润，流动性好，根据不同需求特别添加矿源黄腐酸钾、中微量元素、内生真菌提取物、聚谷氨酸增效剂、海藻功能物质等，养分配比合理，持续提供多种养分，适用于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 粉剂和功能悬浮大量元素水溶肥适宜水肥一体化使用，根据不同作物生育期设计配方，含有螯合态锌、硼等营养成分，特别添加适宜作物生长的增效因子，养分更容易吸收。 该产品适用范围广，尤其适用于水肥一体化使用。
	功能性作物专用肥	功能性肥料不同于氮磷钾等化学肥料，施肥除了提供和弥补土壤中养分不足外，还具有提高作物抗旱、抗寒、抗病虫害等抗逆性能。

(2) 氮肥产品

氮肥是可提供植物氮元素营养的单质肥料，公司氮肥产品主要包括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尿素	含氮量 $\geq 46.0\%$ ，高浓度、高效氮肥，肥效时间长，肥料利用高，施用方便；适用于各种土壤和多种作物，可用作基肥和追肥。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脲铵氮肥	以多种形态氮肥为原料，添加硫、锌等中微量元素和天然缓控释材料，采用复合肥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颗粒状新型配方复合氮肥，含有铵态氮和酰胺态氮（氮元素来自于尿素），有利于作物吸收利用；适用于玉米、小麦、棉花、水稻等农作物，与施用单一氮肥相比，肥料利用率高，作物产量高，品质好。
农用硫酸铵	含氮量≥20.0%，含硫量≥24.0%，高效氮肥，肥效时间长，施用方便；硫含量高，适用于各种土壤和多种作物，可用作基肥和追肥。

2.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物资采购管理规定》《招投标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的制度。公司采购主要由物资采购部负责，主要采购内容为原辅材料、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按照采购类别、产品特性以及金额大小，公司分别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比价和竞争性谈判等不同采购方式。此外，根据原材料市场变化和国家化肥调控政策，结合需求情况，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参与了国储钾肥的公开拍卖采购；同时，根据国有企业相关规定，为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的部分原材料通过中盐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采购。

对于氯化钾、硫酸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尿素、氯化铵、硫酸铵等主要原辅料生产物资，公司物资采购部每年年末结合次年生产目标计划、物资库存和市场走势等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每月按生产和市场情况调整并执行采购计划；对于其他物资，一般由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由物资采购部每月汇总后进行集中采购。

为保证生产物资的品质稳定，物资采购部对供应商实行统一管理，建立供应商的准入、考核、退出等管理机制。公司物资采购部建立物资分类目录，其中涉及生产质量的大宗物资应建立合格供方目录，采购须在合格供方目录中，以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物资的供货稳定，对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宗物资战略供应商，公司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保证全年主要生产物资的供应稳定。

（2）生产模式

在尿素生产方面，公司尿素生产线是连续生产的，主要采用“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在复合肥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生产部门按照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及时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基于客户需求、生产能力、运输半径等方面的考虑，会对部分产品、个别区域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公司建立了委托加工肥料产品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企业的选择、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约定和质量监督进行了规定。

（3）销售模式

公司尿素和复合肥两类产品由于市场状况、终端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也有所不同。公司尿素产品既可以作为氮肥直接施用，也可以作为生产复合肥、三聚氰胺等产品的原材料。公司尿素产品除自用生产复合肥外，对外销售主要包括直销、贸易商销售和经销三类，其中直销客户主要为复合肥、三聚氰胺等下游行业生产企业和农业种植客户等产品最终用户，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农资流通企业等贸易型客户，经销主要通过下游经销商渠道卖给终端农业种植户。公司复合肥产品以及脲铵氮肥、农用硫酸铵等氮肥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给终端农业种植客户。近年来，为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和新型农业种植主体的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智慧农业系列服务化工作，公司产品的直销模式也在持续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3,865,351.99 元，同比下降 8.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6,505.69 元，同比下降 47.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化肥稳价保供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包括出口政策）、化肥区域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

司主要产品尿素和复合肥销售均价同比下降；同时，受上半年尿素生产装置检修影响，尿素产量和销量同比下降，导致公司尿素和复合肥总毛利同比下降 14.5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08,384,761.60 元，较上年末下降 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5,951,888.23 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 聚焦主责主业，夯实产业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的小氮肥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复合肥与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一方面，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不断壮大主业规模，公司募投项目“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的投产进一步提升公司复合肥生产能力，同时随着“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补齐在优质硫酸钾复合肥方面的产品短板，巩固农肥产业根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机肥料与微生物肥料制造、肥料生物刺激素与增效剂、土壤改良剂研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2. 筑牢安全环保根基，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置于经营管理的核心位置，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并下发《公司 2025 年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1 项，全面提升安全管理的制度化与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二级安全标准化提级创建工作，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强化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机制，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整改和“反三违”专项行动，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实现“三废”全面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切实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3. 强化科技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1) 高质量运行科研平台。新建“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红四方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国家级研究合作平台分支机构，高质量运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缓控释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顺利完成中盐集团中央研究院生物技术与新型肥料研发中心半年度工作任务。

(2) 持续提升科技研发能力。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氨基酸增效肥研发及应用示范”，并在湖南长沙、合肥庐江开展了氨基酸增效肥产品的减肥增效评价，建立水稻试验区 1 个，示范区 2 个；新增中国科学院盐碱地重大科技专项“盐碱土壤内稳性地力提升产品创制及技术集成”，在甘肃景泰和江苏东台开展玉米、水稻盐碱地改良试验。稳步推进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研究工作，国家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稻-麦（油）周年丰产优质肥药精准调控与灾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2 项子课题，完成小麦油菜测产，建立水稻核心试验区 4 个；国家农业重大科技项目子课题，召开课题测产观摩会，盐碱地专用有机无机产品增产增收效果明显；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江淮中低产稻田减障提质与产能提升综合模式构建与应用”，完成 1 项团体标准立项，在和县、寿县、巢湖、霍邱、定远等地建立小麦、油菜核心试验区 6 个、水稻核心试验区 7 个，有力带动了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和新型增效肥料的推广应用。

(3) 深化产学研合作。公司持续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张福锁院士团队共建的“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新增在研硕士研究生课题 8 项，依托安徽肥东绿色肥料科技小院，加快绿色智能复合肥料的研究和示范推广应用；深化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区划研究所等十余所高校科研合作，全力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应用，推出聚天增效复合肥料、含钙镁磷肥花生肥、稳定性玉米掺混肥、高塔稳定性复合肥料等 5 款新品，突破新型化肥养分控失技术、聚天改性增效技术和土壤改良等 5 种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在内蒙古、河北等地实施盐碱地改良示范 105 亩；公司与全国农技推广中心继续深化合作，在安徽、河南、山东、浙江等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稻、玉米、小麦、花生等多种作物上开展缓释肥、控失肥、聚天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田间试验示范 111 个，依据 2024 年开展新型肥料试验示范结果表明，与农民习惯施肥相比，缓释肥可使水稻、玉米亩平均增产 7.3%和 6.7%；控失肥可使水稻、玉米、小麦亩平均增产 7.5%、10.4%和 15.4%；含改性聚天门冬氨酸复合肥料可使水稻、玉米、小麦亩平均增产 7.3%、7.3%和 9.6%。

(4) 科技创新成果。获批中盐集团科技项目 16 项（A 类 2 项），申请专利 9 件（发明专利 4 件），授权专利 19 件（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外观专利 18 件），参与制定《新型肥料命名与分类管理规范》《煤矸石基人造土壤基质》团体标准 2 项；开展“小麦专用缓释肥料”“含微量元素控失复合肥料”安徽省新产品认定 2 项，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4. 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智能制造新高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信息化、数字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的政策指引，紧密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以数据驱动生产与管理创新，助力企业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公司制定了《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明确实施路径与发展目标，成立由党委领导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字化建设，加强人才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全员数字素养。

公司持续推进 MES 生产协同系统升级，实现全厂区在线分级管理与生产指标全面覆盖，提升生产管理精细化水平和运行效率。同步加快建设物流信息系统，整合货源发布、竞价配载、预约调度与签收结算等环节，打通数据链，实现订单业务全流程数字化协同。启动智能立体仓库与自动装车系统建设，以复合肥 1#库为试点，推动高新技术在传统复合肥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与用工风险。

在安全信息化方面，公司启动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并于 2025 年上半年顺利完成。该平台集成人员定位与预警、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与视频智能分析等系统，依托物联网与 AI 技术，实现对生产流程与重大危险源的全链条风险追踪和动态可视化管理。通过 AI 风险预测模型，可提前 30 分钟识别泄漏、燃爆等隐患，预警准确率提升 70%以上，形成“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机制。

此外，公司稳步推进包装自动化改造，重点针对 5#复合肥生产线实施自动包装投用，有效解决原有包装环节自动化程度不足的问题，实现“机器换人”，在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和产品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该举措不仅是生产工具的升级，更是构建智能制造体系的关键进展。

5. 强化市场引领，持续提升营销质量

优化营销组织。为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整合与营销团队协同优势，将特种肥销售与农化服务团队统一归口销售部管理，促进农化服务、技术推广和产品销售深度融合，构建“服务+技术+营销”一体化的营销组织体系。

拓展创新渠道建设。为加强渠道管理，激活渠道活力，深入实施“1+2+N”品牌战略，制定了《经销商分级管理办法》，实现对经销商的分类分级管理与差异化支持，渠道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客户增长 12%；通过对核心客户实施年度激励政策，进一步巩固渠道合作基础，为市场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强化新品营销。新品推广成效显著，持续召开新品订货会、推广会和观摩会，做好试验示范田，对农作物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推动新产品销量稳步提升，其中聚天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26%，已成为大田作物领域的重要产品。

推进各基地产品结构调整。围绕公司各基地装置特点及战新产品布局，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合肥基地结合高塔和硫酸钾装置投产，完善追肥高塔全水溶配方，加快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研发成果产业化；湖南、湖北、吉林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定位，打造各具特色的差异化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加强市场研判与分析，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同时通过预期采购管理，积极保障各生产基地原材料供应，为销售业务目标达成提供有力支持。

6. 深化降本增效，全面提升运行质量

公司坚持将“降本增效”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战略举措，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多措并举深挖内部潜力，系统性优化全价值链成本，着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强化全流程成本管控，深挖内部潜力

采购降本：重视采购管理，积极降低原料成本。公司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了采购流程标准化，确保采购过程可控、可追溯。所有的原辅材料采购，积极通过集团公司的电子采购平台，公开发布需求信息，进行比价采购，使得采购的原、辅材料价格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不断强化供应链韧性，积极与国内有实力的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时刻关注原材料的上、下游的变化，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上半年，国内钾肥、磷铵价格快速上涨，国家发改委

出台相关政策调控。3 月份，国家投放国储钾肥，公司积极申报材料，成为全国首批获批参与全国棉麻市场钾肥竞拍的企业，不仅稳定了供应，还降低了采购成本。

生产降本：推行精益生产管理，通过工艺优化、技术革新、智能化改造等手段，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提高产线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

管理降本：严控各项费用性支出，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推进管理体系优化，规范经营数据统计，深化数字化应用，赋能精细化运营。

（2）聚焦核心运营效率提升，驱动价值增长

管理增效：通过保障布袋除尘装置高效运行、提高成球率、减少运输损耗等具体举措，物料消耗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全面落实废旧编织袋回收再利用机制，回收率超过 95%，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资金增效：公司构建并完善高效的预算管控体系。通过实施动态跟踪、偏差分析与滚动调整机制，确保资源优化配置与战略目标紧密协同；严格执行资金集中管理要求，资金统筹效率和财务费用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强化财务核算与监控，为经营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持，并有效防范财务合规风险。

创新增效：加大研发投入向新产品、新技术的倾斜力度，以创新驱动产品结构升级，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强市场定价能力与盈利能力。

7. 强化改革发展，统筹谋划十五五规划

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发挥“双百企业”改革尖兵作用，梳理企业治理中的各类问题，制订《红四方肥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2025 年收官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台账，改革攻坚任务清单化，限时完成；进一步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荣获 Wind（万得）ESG 评级 AA 级评价。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的谋篇布局之年。公司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通过调研论证和征求干部群众、专家学者意见相结合，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围绕企业主业和自身特点，提前开展农肥产业发展环境和产品研究，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践行高质量发展，把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作为“十五五”规划的优先方向，科学编制“十五五”战略规划，分步实施，逐年推进，不断壮大企业实力。

8. 强化组织与人才建设，激发内生发展动能

（1）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提升组织效能。为强化专业管理，提升项目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管理质量，将项目管理职能从生产发展部分设，独立设置项目管理部。为提升质量管理工作，将质量监督室从技术与质量部分设，独立设置质量管理部；将技术与质量部调整为技术部，专注公司新产品研发、农化服务、新型生物肥料和土壤修复等技术管理工作，专注推进公司战新产业发展。为全面落实安全与环保责任，将安全环保部分设为安全管理部和环保能源管理部。在销售体系方面，整合特种肥销售至各销售公司，增设市场拓展中心，并配置品牌与产品经理，强化产品与市场协同。通过上述调整，公司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组织体系，为管理提升和战略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通过修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突出政治标准，严格选拔任用流程，完成中层及助理管理人员公开招聘。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选派优秀年轻骨干至所属企业挂职，对表现突出者予以提拔，既强化异地企业管控，也促进人才全面发展。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实施 2024 年度中层助理以上人员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任期综合考评，全面评估干部政治素质、履职效能和工作状态。

（3）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基于人力资源现状及新项目需求，制定并实施年度招聘计划，积极履行国资央企在稳定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社会责任，提高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比例。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管理办法，开展年度评聘工作，畅通专业人才发展通道。强化销售人员业绩考核与职级动态管理，实行优胜劣汰，增强营销团队活力。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轮岗，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积极推动人才推荐选拔，多人入选集团科研骨干、青年科技人才、顶尖科技人才及案件审理人才库，以及安徽省高新技术评审专家库，多名员工获合肥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公司人才实力持续提升。

9. 提升治理效能，促进高质量发展

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积极推动董事会换届，增加了一名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以及内外结合的董事会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满足《公司法》相关要求，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结构和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2025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运行情况获得中盐集团“优秀”考评。

规范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一是通过健全市值管理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严禁以市值管理为名操控公司信息披露、严禁操纵股价、严禁内幕交易等行为；二是通过现金分红、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式，切实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通过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开展资本运营规划相关工作，努力推进产业链的延伸和强链补链工作，支持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合同管理防范法律风险，通过标准化审批流程、条款合规审查及动态履行监控，确保权利义务明确且可追溯；严格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及内控管理工作，将合规管理嵌入业务流程关键节点，实现企业运营合法性与经济效益的动态平衡。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外部监管机构组织的履职培训，加强职业判断力，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实现董监高合规、高效履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0. 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发展新优势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党建引领赋能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公司党委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切实把落实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公司积极开展主题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将学习教育作为公司首要政治任务，制定下发《公司党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方案》，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等人员开展警示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形成了“问题清单—整改台账—责任到人”的整改链条，强化监督考核，助力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产品优势

1. 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较早提出“高浓度、多元化、测土配肥、科学种田”的发展思路，积极推动测土配方施肥以及差异化复合肥产品的研制开发。公司目前已形成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新型特种肥料（包括缓控释肥、控失复合肥、各种功能性增效肥料、水溶性肥料等）、氮肥（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等多个系列 500 多个规格，产品总养分从 25%到 57%，可以满足全国主要种植区不同环境、不同土壤条件下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对肥料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开展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并完善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和入库，到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关键控制点的全程跟踪，直至产品的检验入库，每个环节公司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能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从而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声誉，已获得包括经销商和种植户在内的广大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

（二）技术和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贴近客户和市场的技术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创新机制，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技术和产品储备不断增加。

1. 创新平台建设。公司主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高质量运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缓控释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协同推进绿色低碳新型肥料的研究、中试、产业化、工程化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进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一体化科研平台建设，2021年以来公司与张福锁院士领衔的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绿色发展研究院共建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及安徽肥东绿色肥料科技小院，搭建工农结合研发平台，研制绿色环保-智能释放-高效施用的新型肥料产品，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成果，积极探索巢湖等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模式，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 53 人。2022 年联合安徽农业大学共建安徽省绿色磷肥智能制造与高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农田生态保育与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安徽省重点实验室，2023 年联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共建安徽省环境友好高效化肥农药工程研究中心，2025 年与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红四方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与安徽农业大学深化红四方智慧农业研究院建设，开展精准施肥与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与推广。

公司新建综合研发中心面积 1800 多平方米，拥有精密仪器室、检测室、称量室、高温室、仪器室、造粒室、生测室等 20 余间，配套先进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强化测土配方、人工气候、农肥小试、生测实验、农肥检测、生物肥料检测等系统化的研究功能。在建微生物实验室已完成工程施工，将为公司开展生物技术研究 and 推动成果转化提供重要平台支持。

2.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不断加大研发人员引进与培养，涵盖产品研发、生物技术、土壤修复及农化服务等多个关键领域，打造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技术实力雄厚、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人才队伍。目前自主培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 名，通过双聘制柔性引进 4 名外部技术专家，拥有一批高水平的研发和农化技术服务人员，推动公司新型肥料开发及推广应用。

3. 承担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任务。公司先后参与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水稻氮磷控源技术产品肥料转化与示范”“稻、麦、油绿色智慧型肥料筛选与应用”“稻、麦、油绿色控失增效型农药筛选与应用”“稻-麦(油)绿色丰产增效技术研发及集成示范”项目 4 项、国家农业重大科技项目 1 项、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A 类)科技专项“盐碱地适生耕层构建与长效保持原理及技术”及中国科学院盐碱地重大科技专项“盐碱土壤内稳性地力提升产品创制及技术集成”2 项，主持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江淮中低产稻田减障提质与产能提升综合模式构建与应用”1 项。

4. 科技成果丰硕。公司在企业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利用外部资源，与中国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等高等十余所高校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联合开展的新型控失剂技术、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区划研究所等开展的改性聚天门冬氨酸盐增效剂技术、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开展的新型稳定性肥料技术等都已实现产业化。经过长期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公司主要产品和技术成果先后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一等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植物营养与肥料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省部级奖项 8 项。

（三）品牌优势

作为新中国化肥工业的拓荒者之一，公司前身合肥蜀山化肥厂自创立之日起就致力于新中国“三农”事业发展，在 60 多年的创业征程中，始终不忘肥料企业的初心和使命，走出了一条红色品牌的孕育成长之路。“红四方”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品牌建设案例《红色根脉“三农”情怀》入选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度中央企业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类典型案例名单。公司致力于品牌引领行业发展战略，连续多年冠名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联合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共同开展的“红四方杯”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推选活动，并长期与《农资导报》联合主办“红四方杯”中国好肥料评选活动，积极为农民推荐优秀的农资产品，弘扬农资行业正能量。公司积极部署“1+2+N”多品牌战略，加快细分产品品牌建设，目前“美福”“红色劲典”已与“红四方”形成良性互补发展格局。公司各品牌稳步发展，客户群体稳定，客户满意度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

升。公司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和农化服务，有助于产品推广与市场开拓，进而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营销网络和农化服务优势

我国农业发展存在人多地少、耕地分散的特点，直接导致我国复合肥行业存在终端客户分散、单位用户需求量小的特点，因此面向终端客户的营销网络和农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取得销售竞争优势的关键。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覆盖主要种植区域的成熟稳定的经销商网络并与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的经销商队伍和良好的合作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高度重视农化服务工作，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展专业农化技术服务工作，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传授科学施肥知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农化服务中心有机融合产品应用研究、肥效展示、农技培训、土壤检测、施肥方案制定、售后服务等多项核心功能于一体。公司强化农化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农业类院校专业毕业生，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服务队伍。

公司连续 11 年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技推广中心深度合作，在安徽、河南、山东等全国 24 个省（区、市）水稻、玉米、小麦、花生等多种作物上开展红四方配方肥、控失肥、缓释肥等新型肥料应用试验示范 800 多个，与农民习惯施肥相比，红四方新型肥料可实现免追肥或减少追肥次数，达到增产增收的效果。

公司积极构建新型现代化农业服务体系，将“试验示范、测土配方、农技咨询、技术培训、新产品推广”五大抓手与“分层分类、精准施策”的个性化服务方案深度结合，形成“测土配方+技术指导+试验示范+产品推广+落地服务”的五位一体农化服务模式，推动农化服务向精准化、智能化、系统化方向升级。帮助种植户有效提升种植效益和作物品质，让科学施肥理念真正转化为田间地头的实际功效。

（五）产能布局优势

鉴于复合肥销售受运输半径及运费成本的影响，其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因此复合肥生产企业具有向复合肥消费地集中的特点。公司目前已在安徽合肥、湖北随州、湖南醴陵、吉林扶余建有生产基地，辐射区域市场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东北等主要产粮区。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协调性强，可以灵活安排生产并及时交货，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六）产业链优势

尿素、氯化铵是复合肥生产的主要氮素来源。公司合肥生产基地自产尿素，一方面满足农业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作为公司复合肥原材料进行自用；公司控股股东生产的氯化铵，也是复合肥产品的重要氮肥原材料，公司复合肥生产装置与红四方控股氯化铵生产装置系一体化设计、建设和投产，同处一个园区，通过短距离转运至复合肥生产现场投料，有效降低了合肥生产基地原料物流成本和包装成本，提高了效益。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后，公司补齐在优质硫酸钾复合肥方面的产品短板，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农肥产业根基进一步巩固。

（七）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专注于化肥行业，对化肥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较为准确的把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人才管理等均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为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发展，通过建立健全内部培养机制和以吸纳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为重点的人才引进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与人才保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党委推进中层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拥有一支政治觉悟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层干部队伍。同时，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

（八）党建优势

坚持党的领导能确保企业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符合国家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方向，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部署。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和高质量发展大局，把党的领导融入

公司治理各环节，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切实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发挥党组织在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中前置研究作用，有助于对重大决策进行政治把关和风险研判，从源头上规避可能出现的战略失误、合规风险，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13,865,351.99	1,975,452,081.14	-8.18
营业成本	1,614,199,588.62	1,742,100,456.03	-7.34
销售费用	38,742,369.67	38,113,846.66	1.65
管理费用	66,787,395.99	57,144,726.01	16.87
财务费用	1,563,233.88	3,664,672.01	-57.34
研发费用	36,364,127.43	34,392,862.88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0,174.93	87,778,469.51	-12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1,373.73	-70,732,469.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336.66	172,563,388.28	-97.4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18%，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要产品尿素均价较去年同期下降 13.37%，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56.87%；复合肥产品均价较去年同期下降 3.70%所致。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7.34%，主要系本期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和氮肥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6.8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募投项目投产生产经营发生的装卸运输费、租赁、折旧等费用增加；二是本期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57.34%，主要系本期债务融资金额减少，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5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18%和本期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较期初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7.41%，主要系本期借款金额减少以及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明
------	-------	----------	-------	----------	-------------	------

		产的比例 (%)		产的比例 (%)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67,735,946.56	20.26	459,406,948.56	19.08	1.81	
应收票据	5,350,000.00	0.23	2,315,460.00	0.1	131.06	主要系公司收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33,148,417.85	1.44	14,145,639.65	0.59	134.34	主要系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货款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523,521.69	0.37	1,500,000.00	0.06	468.23	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6,025,722.19	3.73	85,076,141.60	3.53	1.12	
其他应收款	1,339,667.92	0.06	1,127,110.03	0.05	18.86	
存货	370,191,816.05	16.04	458,287,872.50	19.03	-19.22	
投资性房地产	1,797,664.24	0.08	1,840,678.30	0.08	-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18,759.37	0.56	12,918,759.37	0.54		
其他流动资产	13,573,812.80	0.59	45,484,188.85	1.89	-70.16	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077,482,876.61	46.68	1,040,630,334.60	43.22	3.54	
在建工程	25,909,868.60	1.12	78,267,140.21	3.25	-66.9	主要系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78,450,359.29	7.73	182,119,273.29	7.56	-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53,254.04	1.07	22,470,415.08	0.93	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291.28	0.04	1,265,891.28	0.05	-21.77	
短期借款	157,115,361.11	6.81	120,102,166.67	4.99	30.82	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52,145,925.00	6.59	55,750,000.00	2.32	172.91	根据经营需求新增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尚未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147,464,090.27	6.39	234,563,128.30	9.74	-37.13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190,017,975.86	8.23	340,163,283.63	14.13	-44.14	主要系公司销售政策调整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034,638.44	0.78	24,884,518.73	1.03	-27.53	
其他应付款	21,613,418.25	0.94	21,589,705.37	0.9	0.11	
其他流动负债	22,451,617.82	0.97	32,789,888.71	1.36	-31.53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待转销项税额同步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209,109.61	0.01	204,313.46	0.01	2.35	

递延收益	35,071,342.83	1.52	31,502,115.87	1.31	1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2,202.08	0.20	4,784,024.75	0.2	-2.5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758,210.00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5,35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55,692,146.63	未办妥权证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773,536.36	未办妥权证
合计	232,573,892.99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23,550.15	17,749.95

2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 006. 84	14, 006. 84	10, 557. 0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 000. 00	12, 000. 00	8, 000. 00
合计		50, 522. 99	49, 556. 99	36, 307. 02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截至报告期末，“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均已投产，前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514.83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95.93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虽已投产，但实现全面达产并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

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2, 918, 759. 37	-	-	-	-	-	-	12, 918, 759. 37
应收款项融资	1, 500, 000. 00	-	-	-	34, 375, 932. 36	27, 352, 410. 67	-	8, 523, 521. 69
合计	14, 418, 759. 37	-	-	-	34, 375, 932. 36	27, 352, 410. 67	-	21, 442, 281. 0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20,000.00	42,788.57	29,340.41	29,185.82	894.53	556.25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7,200.00	34,670.18	5,193.89	21,517.62	164.64	121.40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2,180.8185	13,211.22	-400.83	22,553.30	906.19	641.26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复合肥和氮肥的销售和服务	5,000.00	45,914.95	9,193.90	159,831.90	829.93	607.41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复合肥和氮肥的销售和服务	5,000.00	3,040.06	2,975.63	259.56	113.50	108.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含氮磷钾元素的单质肥或二元复合肥，包括自产和外购尿素以及外购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原材料。公司尿素生产的外购原材料液氨的生产成本中煤炭成本占比较高，受煤炭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煤炭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 9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而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则公司将会面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对策：通过优化采购渠道、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

2. 市场风险

复合肥行业整体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目前全国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企业众多，但是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化肥控量增效政策的持续推进，安全环保监管的日益严格，复合肥行业分化加剧，行业已经演变为技术和产品创新、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和服务、产业链完整程度等全方位的竞争。

2015 年开始，农业部组织实施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推动农作物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利用效率不断提高。2022 年 11 月 16 日，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进一步减少农用化肥施用总量。2024 年 12 月 26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受控量增效政策的影响，产品结构需求从普通复合肥为主向高效化、专业化、功能化、精准化的增效肥料延伸，尤其是聚焦土壤改良、控量增效、全面营养、环保友好方面的功能性肥料，认可度和使用量逐年增加。

对策：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时调控生产安排，同时加快推进战新产业的发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3.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以及重点子公司属于化肥生产型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可能存在因操作不当、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导致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策：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管理部和环保能源管理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制度建设、生产控制、职业卫生管理、员工培训和危化品管理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保合规排放和处理。

4. 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采购模式和气候异常情况影响，公司所处复合肥和氮肥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市场需求存在着淡旺季之分，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经营业绩存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情况。

对策：公司积极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库存规模，避免销售旺季因产品不足而客户流失或者销售淡季因产品生产过剩而积压减值的风险。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董志峰	副经理（历任）、财务负责人（现任）	聘任
陈庆年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许是	职工董事	选举
王吉锁	董事	选举
屈晓明	董事	离任
周攀	董事	离任
王成云	副经理	聘任
刘洪滨	经理助理	聘任
李高	经理助理	聘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庆年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公司举行董事会换届时，新增职工董事一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经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吉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屈晓明先生、周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他董事未变动。
-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成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刘洪滨先生、李高先生为公司经理助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务未发生变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2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portal/index.html#/home/index
3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吉林）： http://36.135.7.198:9015/index
4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南）： http://222.244.103.251:8181/hnyfpl/portal/index.html#/home/index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履行帮扶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帮扶工作，为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 落实对口帮扶陕西省宜川县、定边县的帮扶工作，2025 年已完成 73 万元帮扶任务，其中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40 万元。

2. 扎实落实援疆助农活动，及时采购新疆瓜果作为职工福利发放，切实帮助果农解决产品难销售的问题，共计 17 万元。

3. 公司所属公司中盐美福向湖南省醴陵市东富养老院捐赠生活物资，金额 0.30 万元。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1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弘邦投资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2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年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3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62 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4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 5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 6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弘邦投资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 7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陈庆年、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 8	2024 年 6 月 26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未来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详见注 9	2024 年 6 月 26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 10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 11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 12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 13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注 14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注 15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注 16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 17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 18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 19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 20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详见注 21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详见注	2022 年 6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2	20 日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 详见注 23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详见注 24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详见注 25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详见注 26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注 27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注 28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保持稳定供应的承诺, 详见注 29		2023 年 9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关于液氨、蒸汽供应稳定性事项的相关承诺, 详见注 30		2023 年 9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1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2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3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4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详见注 35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弘邦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资金占用, 详见注 36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性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	保持公司独立性, 详见注 37		2023 年 9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制人中盐集团		4 日					
	信息披露 的专项承 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详见注 38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2：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其他股东弘邦投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年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4：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6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5：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应当于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前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若本公司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6：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

三、若本公司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注7：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弘邦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并披露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应当于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前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若本公司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8：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陈庆年、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并披露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应当于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

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前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9：关于未来业绩下滑延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延长12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延长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6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指本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注10：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红四方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四、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在触发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应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应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六、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1：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并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将在红四方肥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红四方肥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司将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红四方肥业股东分红，同时不转让持有红四方肥业的股份，直至本公司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完毕相应义务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2：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并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3：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并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四、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在触发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除基本

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积极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三、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本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本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四、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注 1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积极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三、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本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本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四、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注 1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七、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一）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18：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将延期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公司将承诺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四、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9：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0：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21：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红四方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注 2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注 2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注 2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红四方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注 2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红四方肥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注 2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履行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红四方肥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其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注 2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的副产品粉状氯化铵、粉状硫酸铵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产品粉状氯化铵系作为复合肥基础原料主要出售给发行人、其他化肥生产企业或贸易商，未从事化肥销售农资经营业务，亦未建立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未来均不存在于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未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四、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六、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全部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补充承诺：

“一、发行人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肥料业务板块唯一的运营主体

发行人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中肥料业务板块的唯一运营主体，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肥料业务板块现在及未来均全部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单质肥料、复合或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基于化工行业循环经济特征，本公司因生产工艺等客观原因导致存在生产、销售可以作为单质肥料的化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氯化铵、硫酸铵）时，应作为原材料销售给化工、肥料生产企业或大型、市场知名贸易流通类企业，现在及未来不会亦不将该类产品作为肥料销售给农资客户、农资经销商或为该类产品搭建农资营销网络，不得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愿接受该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将不从事并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二）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若因行政划转等事项导致可能存在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尽快制定可行性方案以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现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三、本公司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四、责任承担

本公司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注 2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肥业板块的唯一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部分下属企业经营范围虽包含“化肥”“肥料”等内容或存在粉状氯化铵、粉状硫酸铵等副产品，但不存在以肥料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情形，相关企业未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亦未搭建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未来均不存在于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未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四、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六、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全部赔偿。”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补充承诺：

“一、中盐集团各业务板块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中盐集团为国内盐行业龙头企业、盐行业唯一中央企业及国内重要化工企业，具体业务以其下属企业为载体并划分四大业务板块，具体为 1、盐业务（以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盐集团各地盐业子公司为主体实施）；2、盐化工、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主体实施）；3、肥料业务（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主体实施）；4、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以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主体实施）。上述业务板块相互独立，中盐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中盐集团肥料业务板块唯一的运营主体

发行人为本公司内部四大业务板块中肥料业务板块的唯一运营主体，本公司内部肥料业务板块现在及未来均全部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单质肥料、复合或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基于化工行业循环经济特征，本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包括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因生产工艺等客观原因导致存在生产、销售可以作为单质肥料的化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氯化铵、硫酸铵）时，应作为原材料销售给化工、肥料生产企业或大型、市场知名贸易流通类企业，现在及未来不会亦不将该类产品作为肥料销售给农资客户、农资经销商或为该类产品搭建农资营销网络，不得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愿接受该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将不从事并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二）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若因行政划转等事项导致可能存在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尽快制定可行性方案以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现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四、本公司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股权控制地位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五、责任承担

本公司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盐集团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七、“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注 29：关于保持稳定供应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本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本公司将优先向发行人供应，保障向发行人的供应稳定、充足、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确保不会因为本公司供应不充足、不及时、质量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按计划组织尿素生产或受到本公司生产供应能力的制约等情形。因相关设备检修、维护等原因进行供应暂时性调整的，本公司将提前、及时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进行必要工作，保障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稳定。

二、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如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将优先保障发行人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以及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的一致性，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发行人未来新增尿素产能的，本公司将支持发行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合成氨装置、购买资产等方式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

四、本公司将遵循与发行人签署的原材料供应等相关协议约定，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具体为以煤价变动作为价格调整机制，成本加成比例为 8%，本公司承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双方交易定价将与现行定价方式继续保持一致及稳定。若未来国内本行业现有的行业环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经营政策及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双方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与发行人充分协商妥善解决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持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本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发行人针对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具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六、上述承诺在双方交易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30：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氨、蒸汽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因实际经营需要及业务特点，发行人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等原辅材料和蒸汽等能源。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液氨、蒸汽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加成比例为 8%；其余关联交易采购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交易及定价方式予以认可，红四方控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原则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液氨和蒸汽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材料供应的特点和双方利益，加成比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和长期回报率，

加成比例合理、公允；其余关联交易采购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相关方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为保证红四方控股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红四方控股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本公司将督促红四方控股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保障供应稳定、充足、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

（二）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若红四方控股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本公司将督促其优先保障发行人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发行人未来新增尿素产能的，本公司将支持发行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合成氨装置、购买资产等方式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

（四）如未来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前述定价方式已无法保证双方交易的持续、稳定、公平、合理，本公司将督促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充分协商确定妥善解决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持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31：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红四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四、在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注 3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四）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3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四）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3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如有）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

注 3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如本公司违背承诺，本公司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注 36：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弘邦投资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行为，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本公司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将不以本承诺函所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行为，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本承诺函所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注 37：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经营、决策、运作，亦不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前述行为，与发行人不得进行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注 38：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间接持股股东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万元)	完成预计 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53,500.00	16,234.37	30.34
		氯化铵	9,200.00	3,902.92	42.42
		蒸汽	6,100.00	1,811.82	29.7

		水电	5,500.00	1,952.27	35.5
		天然气	2,500.00	1,221.84	48.87
		污水处理	600	201.14	33.52
		修理检验服务	270	130	48.15
		硫酸铵等其他 复合肥原料	715	314.71	44.02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900	148.55	16.51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与维 保等服务	300	105.04	35.01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 限公司	报刊及广告服 务	30	18.5	61.67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 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87.2	62.57	71.75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 任公司	食盐	12.30	9.95	80.89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	250	0	0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工程服务	20	0	0
出售商 品、提供 劳务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分公司	采购服务	300	21.93	7.3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 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1	0	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 公司	复合肥	80	27.86	34.83
		尿素	21	4.87	23.19
关联租赁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分公司	尿素	570	323.34	56.7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	17.16	38.13
合计			81,001.50	26,508.84	32.73

注 1：2025 年度公司原预计向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食盐金额 2.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向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低钠盐用于职工福利和宣传促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增加预计与该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10 万元。

注 2：报告期内，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因开展集团内化工产品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公司向其销售尿素产品。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70 万元。

注 3：2025 年度公司原预计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金额 35.00 万元，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基于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科研项目实施需求，保障

驻场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延续性与生活配套设施，公司增加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配套住宿，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增加关联租赁 10.00 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增加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前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90.1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80,411.40 万元（不含税）增加至 81,001.50 万元（不含税）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总额不超过预计总金额。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22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11 月 21 日	39,900	36,307.02	49,556.99	0	27,514.83	0	75.78	0	1,795.93	4.95	0
合计	/	39,900	36,307.02	49,556.99	0	27,514.83	0	/	/	1,795.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 7.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2.9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07.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 号）。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307.02 万元，低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556.99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

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23,550.15	17,749.95
2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14,006.84	10,557.0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8,000.00
合计		50,522.99	49,556.99	36,307.02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号)。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性 质	是否 为 招 股 书 或 者 募 集 说 明 书 中 的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 涉 及 变 更 投 向	募 集 资 金 计 划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投 入 金 额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3)=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是 否 已 结 项	投入 进度 是否 符合 计划 的进 度	投入进 度未达 计划的 具体原 因	本年实现 的效益	本项目 已实现 的效益 或者研 发成果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如 是,请 说明	节 余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7,749.95	652.55	13,350.63	75.22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2,395.11	已实现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产能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557.07	1,143.38	6,164.20	58.39	2025 年 3 月	否	是	不适用	-64.34	已实现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产能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36,307.02	1,795.93	27,514.83	/	/	/	/	/	2,330.77	/	/	

注：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2 月 9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1,795.93 万元。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盐红色劲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中盐红色劲典拟在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新建生产基地，项目计

划总投资约 14.9 亿元（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投资协议为准），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50 亩。公司已通过控股子公司中盐红色劲典在湖北随州建立复合肥生产基地，但目前由于部分设备老旧，导致生产能源消耗偏高，运行效率不高。本次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旨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布局新的生产基地，淘汰落后产能。拟新建的生产基地，将配合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有利于引入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产品线拓展，推动化肥产业升级。

本次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暂未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尚需履行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具体投资金额、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650,435	79.83			47,631,579	-878,506	46,753,073	206,403,508	79.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9,270,304	69.64			41,779,699	-4,640	41,775,059	181,045,363	69.63
3、其他内资持股	20,379,669	10.19			5,851,880	-873,404	4,978,476	25,358,145	9.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349,879	10.17			5,851,880	-843,614	5,008,266	25,358,145	9.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790	0.01				-29,790	-29,790	0	0.00
4、外资持股	462	0.00				-462	-462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62	0.00				-462	-462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349,565	20.17			12,368,421	878,506	13,246,927	53,596,492	20.61
1、人民币普通股	40,349,565	20.17			12,368,421	878,506	13,246,927	53,596,492	20.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60,000,000	0	60,000,000	260,000,000	100

注：上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878,506 股，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届满，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变更为 2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596,49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6,403,50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0	39,900,000	172,900,000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1 月 26 日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0	5,100,000	22,100,000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265,664	0	1,879,699	8,145,363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6,265	0	751,880	3,258,14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	878,506	878,506	0	0	首次公开网下	2025 年 5 月 26 日

件股份					发 行 采 用 比 例 限售	
合计	159,650,435	878,506	47,631,579	206,403,508	/	/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878,506 股，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届满，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限售股分别增加 39,900,000 股、5,100,000 股、1,879,699 股、751,880 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6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39,900,000	172,900,000	66.50	172,9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22,100,000	8.50	22,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79,699	8,145,363	3.13	8,145,363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1,880	3,258,145	1.25	3,258,145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4,419	724,573	0.28	0	无	0	其他
屠秦豪	285,485	665,594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月阔	193,590	534,69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润林	110,070	476,97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326	440,380	0.17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2, 414	422, 568	0. 1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4, 573			人民币普通股	724, 573		
屠秦豪	665, 594			人民币普通股	665, 594		
丁月阔	534, 690			人民币普通股	534, 690		
江润林	476, 970			人民币普通股	476, 9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 380			人民币普通股	440, 3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2, 568			人民币普通股	422, 568		
UBS AG	412, 525			人民币普通股	412, 525		
王清兰	392, 080			人民币普通股	392, 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 327			人民币普通股	341, 327		
刘芷孜	263, 950			人民币普通股	263, 95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72, 900, 000	2027 年 11 月 2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

2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00	2027 年 11 月 2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
3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145,363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12 个月
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58,145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存在通过弘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弘邦投资股份数量（万股）	通过弘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原因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数	
1	陈勇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0.00	27.19	35.35	8.16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	陈国庆	董事、经理	30.00	20.39	26.51	6.12	
3	沈项明	董事	50.00	33.99	44.18	10.19	
4	陈庆年	原财务负责人	10.00	6.80	8.84	2.04	
5	丁茂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0.20	13.25	3.05	

6	王成云	副经理	55.00	37.39	48.60	11.21	
7	刘洪滨	经理助理	20.00	13.59	17.67	4.08	
8	李高	经理助理	70.00	47.58	61.86	14.28	
9	邹斌	总法律顾问、 董事会秘书	10.00	6.80	8.84	2.04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67,735,946.56	459,406,94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350,000.00	2,315,460.00
应收账款	七、5	33,148,417.85	14,145,639.6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8,523,521.69	1,500,000.00
预付款项	七、8	86,025,722.19	85,076,14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339,667.92	1,127,11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70,191,816.05	458,287,872.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73,812.80	45,484,188.85
流动资产合计		985,888,905.06	1,067,343,36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918,759.37	12,918,759.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797,664.24	1,840,678.30
固定资产	七、21	1,077,482,876.61	1,040,630,334.60
在建工程	七、22	25,909,868.60	78,267,14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2,783.11	976,451.03
无形资产		178,450,359.29	182,119,273.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4,653,254.04	22,470,41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90,291.28	1,265,8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495,856.54	1,340,488,943.16
资产总计		2,308,384,761.60	2,407,832,30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7,115,361.11	120,102,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52,145,925.00	55,75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47,464,090.27	234,563,12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90,017,975.86	340,163,28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034,638.44	24,884,518.73
应交税费	七、40	6,139,886.64	7,023,733.7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1,613,418.25	21,589,705.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9,627.31	801,675.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2,451,617.82	32,789,888.71
流动负债合计		715,182,540.70	837,668,100.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9,109.61	204,313.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5,071,342.83	31,502,11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662,202.08	4,784,02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42,654.52	36,490,454.08
负债合计		755,125,195.22	874,158,55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6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3,371,065.19	363,427,668.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54,406.75	-1,154,406.75
专项储备	七、58	1,351,681.53	975,868.90
盈余公积	七、59	86,440,652.16	86,440,65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45,942,896.10	731,976,3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5,951,888.23	1,381,666,173.68
少数股东权益		157,307,678.15	152,007,57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3,259,566.38	1,533,673,74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8,384,761.60	2,407,832,304.35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494,259.56	446,881,94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10,38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41,895,814.77	45,509,615.44
应收款项融资		8,523,521.69	
预付款项		70,679,650.49	41,784,938.5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38,764,973.97	356,727,819.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7,752,380.19	211,107,843.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57,803.40	33,951,192.86

流动资产合计		1,093,918,404.07	1,146,343,358.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50,066,920.16	250,066,92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97,664.24	1,840,678.30
固定资产		545,169,712.23	490,306,103.04
在建工程		25,702,321.43	78,267,14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2,783.11	976,451.03
无形资产		61,463,963.89	63,581,316.0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5,886.25	11,929,47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291.28	1,265,8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439,542.59	898,233,974.47
资产总计		1,992,357,946.66	2,044,577,33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0,833.33	120,102,1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395,925.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131,566,844.05	168,992,235.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808,459.19	11,432,065.42
应付职工薪酬		9,442,432.40	13,504,015.45
应交税费		1,717,162.52	2,113,109.84
其他应付款		418,294,443.82	378,694,527.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627.31	801,675.43
其他流动负债		1,952,761.33	11,408,885.89
流动负债合计		670,398,488.95	721,048,68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9,109.61	204,313.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7,563.41	2,912,29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6,673.02	3,116,610.89
负债合计		673,355,161.97	724,165,29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806,236.84	370,862,840.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440,652.16	86,440,652.16
未分配利润		661,755,895.69	663,108,54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9,002,784.69	1,320,412,04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2,357,946.66	2,044,577,333.04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3,865,351.99	1,975,452,081.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13,865,351.99	1,975,452,081.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7,871,842.70	1,885,271,704.6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14,199,588.62	1,742,100,456.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215,127.11	9,855,141.10
销售费用	七、63	38,742,369.67	38,113,846.66
管理费用	七、64	66,787,395.99	57,144,726.01
研发费用	七、65	36,364,127.43	34,392,862.88

财务费用	七、66	1,563,233.88	3,664,672.01
其中：利息费用		2,276,302.75	5,055,652.82
利息收入		768,506.20	1,590,923.7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194,768.32	12,365,95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44,548.39	-1,681,29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22,312.27	-583,83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85.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21,416.95	100,280,116.3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71,679.14	708,187.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75,691.43	2,541,18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17,404.66	98,447,119.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797,478.67	12,093,82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19,925.99	86,353,295.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19,925.99	86,353,295.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66,505.69	83,105,694.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3,420.30	3,247,601.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19,925.99	86,353,295.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66,505.69	83,105,694.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3,420.30	3,247,601.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079,421,671.64	1,106,292,588.1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79,062,695.96	962,761,458.20
税金及附加		3,656,666.68	3,229,273.67
销售费用		7,958,858.64	8,417,756.20
管理费用		40,735,423.89	33,193,627.78
研发费用		36,364,127.43	34,392,862.88
财务费用		-5,344,429.17	-4,122,682.99
其中：利息费用		1,357,606.27	4,528,336.29
利息收入		6,718,475.20	8,770,075.44
加：其他收益	十九、5	9,256,323.21	12,005,95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388.75	2,433,564.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192.74	-446,64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84.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09,847.43	82,457,951.08
加：营业外收入		1,611,088.59	2,603.5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0	637,72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20,936.02	81,822,831.46
减：所得税费用		-1,026,411.85	7,370,395.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47,347.87	74,452,435.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47,347.87	74,452,435.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47,347.87	74,452,435.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032,827.72	1,720,282,971.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74,615.21	26,890,22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691,424.46	3,983,19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998,867.39	1,751,156,38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371,744.37	1,491,207,43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34,951.87	106,624,37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38,930.74	31,071,42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913,415.34	34,474,68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759,042.32	1,663,377,9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0,174.93	87,778,46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2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95.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2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21,373.73	70,876,09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1,373.73	70,876,09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1,373.73	-70,732,46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00,000.00	3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00,000.00	3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47,783.34	4,888,89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74,880.00	2,547,71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22,663.34	147,436,6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336.66	172,563,38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81,948.56	111,910,51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77,736.56	301,519,904.00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541,694.52	1,110,246,59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10,669.06	25,820,52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880,206.93	9,653,92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332,570.51	1,145,721,04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970,479.90	870,220,376.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10,931.64	61,156,93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7,228.91	9,786,65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119,486.36	122,897,38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018,126.81	1,064,061,36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4,443.70	81,659,68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35.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67,959.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67,959.37	27,23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96,838.73	67,200,49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96,838.73	67,200,49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120.64	-67,173,25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2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45,583.34	3,525,88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880.00	2,547,71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20,463.34	96,073,59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20,463.34	173,926,40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81,948.56	111,633,14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47,049.56	300,045,965.99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63,427,668.96		-1,154,406.75	975,868.90	86,440,652.16		731,976,390.41		1,381,666,173.68	152,007,576.04	1,533,673,74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63,427,668.96		-1,154,406.75	975,868.90	86,440,652.16		731,976,390.41		1,381,666,173.68	152,007,576.04	1,533,673,74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56,603.77			375,812.63			13,966,505.69		14,285,714.55	5,300,102.11	19,585,81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966,505.69		43,966,505.69	5,053,420.30	49,019,92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56,603.77								-56,603.77		-56,603.7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56,603.77								-56,603.77		-56,603.7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5,812.63					375,812.63	246,681.81	622,494.44
1. 本期提取								8,723,304.94					8,723,304.94	2,335,520.58	11,058,825.52
2. 本期使用								-8,347,492.31					-8,347,492.31	-2,088,838.77	-10,436,331.0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0				303,371,065.19		-1,154,406.75	1,351,681.53	86,440,652.16		745,942,896.10		1,395,951,888.23	157,307,678.15	1,553,259,566.38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 库 存 股				风 险 准 备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57,455.54		-1,154,406.75	1,076,945.02	78,364,458.71		646,885,734.25		925,530,186.77	153,093,497.48	1,078,623,68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0,357,455.54		-1,154,406.75	1,076,945.02	78,364,458.71		646,885,734.25		925,530,186.77	153,093,497.48	1,078,623,68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0,774.70			83,105,694.08		84,596,468.78	3,670,614.65	88,267,08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105,694.08		83,105,694.08	3,670,614.65	86,776,30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90,774.70					1,490,774.70		1,490,774.70
1. 本期提取								8,663,378.76					8,663,378.76		8,663,378.76
2. 本期使用								-7,172,604.06					-7,172,604.06		-7,172,604.0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57,455.54		-1,154,406.75	2,567,719.72	78,364,458.71		729,991,428.33		1,010,126,655.55	156,764,112.13	1,166,890,767.68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70,862,840.61				86,440,652.16	663,108,547.82	1,320,412,04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70,862,840.61			-	86,440,652.16	663,108,547.82	1,320,412,04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56,603.77			-		-1,352,652.13	-1,409,25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47,347.87	28,647,34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56,603.77						-56,603.7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56,603.77						-56,603.7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4,805,524.50			4,805,524.50
2．本期使用								-4,805,524.50			-4,805,524.5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0				310,806,236.84			-	86,440,652.16	661,755,895.69	1,319,002,784.69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78,364,458.71	590,422,806.81	876,579,89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78,364,458.71	590,422,806.81	876,579,8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620.02		74,452,435.56	75,016,05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52,435.56	74,452,43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3,620.02			563,620.02
1. 本期提取								5,066,728.68			5,066,728.68
2. 本期使用								-4,503,108.66			-4,503,108.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563,620.02	78,364,458.71	664,875,242.37	951,595,948.29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红四方），系经中盐发[2011]25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26日颁发注册号为340100000630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92683713A。

2012年3月，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控股）以货币出资40,5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8,072,935.00元）；合肥弘邦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邦投资）以货币出资24,525,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7,000,000.00元）。2013年11月，红四方控股以复合肥业务资产出资151,375,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4,927,065.00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150,000,000.00元，其中红四方控股出资133,000,000.00元，持股比例88.67%，弘邦投资出资17,000,000.00元，持股比例11.33%。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3395”，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5,929,786.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070,213.4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3,070,213.42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公司2025年5月2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共转增60,000,000股，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转增，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0股。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个项目投资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5.00%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0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

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

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

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	2.5-5.0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5	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电子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 不适用**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适用 ☐ 不适用**(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 不适用**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 不适用**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适用 ☐ 不适用**(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服务的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

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

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 收入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 收入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债务重组

①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25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25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2340004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本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本公司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5,977,071.98	441,281,552.58
其他货币资金	61,758,874.58	18,125,395.9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67,735,946.56	459,406,948.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中 61,758,210.00 元系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本期末较期初增长 240.73%，主要系根据经营需求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50,000.00	2,315,46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5,350,000.00	2,315,46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5,3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5,35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0,000.00	100	-	-	5,350,000.00	2,315,460.00	100	-	-	2,315,460.00

其中：										
1. 银行承兑汇票	5,350,000.00	100	-	-	5,350,000.00	2,315,460.00	100	-	-	2,315,460.00
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350,000.00	/	-	/	5,350,000.00	2,315,460.00	/	-	/	2,315,460.00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31.06%，主要系公司收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所致。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81,603.13	13,762,227.22
1 年以内小计	34,581,603.13	13,762,227.22
1 至 2 年	242,007.63	485,161.23
2 至 3 年	1,339,789.96	2,360,682.29
3 至 4 年	1,997,786.97	3,484,077.31
4 至 5 年	6,239,448.73	5,638,468.84
5 年以上	42,046,430.03	41,434,951.65
合计	86,447,066.45	67,165,568.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91,382.20	53	45,891,382.20	100	-	46,096,168.20	68.63	46,096,168.20	1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55,684.25	47	7,407,266.40	18.26	33,148,417.85	21,069,400.34	31.37	6,923,760.69	32.86	14,145,639.65
其中：										
（1）账龄组合	40,555,684.25	47	7,407,266.40	18.26	33,148,417.85	21,069,400.34	31.37	6,923,760.69	32.86	14,145,639.65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	-	-	-	-
合计	86,447,066.45	100	53,298,648.60	61.65	33,148,417.85	67,165,568.54	100	53,019,928.89	78.94	14,145,639.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邓永志	2,319,261.72	2,319,261.7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邓永志	4,507,960.47	4,507,960.4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梁英何	3,667,949.77	3,667,949.7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颜广宁	1,536,140.00	1,536,1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5,349.85	1,375,349.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马亦理	1,337,175.01	1,337,175.0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梁江藤	1,084,810.27	1,084,810.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7 家	15,065,674.94	15,065,674.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891,382.20	45,891,382.2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581,603.13	1,729,080.15	5
1-2 年	42,007.63	8,401.53	20
2-3 年	524,577.55	262,288.78	50
3 至 4 年	1,096,477.24	1,096,477.24	100
4 至 5 年	1,221,241.89	1,221,241.89	100
5 年以上	3,089,776.81	3,089,776.81	100
合计	40,555,684.25	7,407,266.40	18.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6,096,168.20	248,400.00	453,186.00	-	-	45,891,382.2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6,923,760.69	483,505.71	-	-	-	7,407,266.40
合计	53,019,928.89	731,905.71	453,186.00	-	-	53,298,648.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134.34%，主要系本期信用期内应收客户货款增长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1,719,590.93	-	11,719,590.93	13.56	11,719,590.93
客户二	6,827,222.19	-	6,827,222.19	7.90	6,827,222.19
客户三	3,667,949.77	-	3,667,949.77	4.24	3,667,949.77
客户四	3,513,720.00	-	3,513,720.00	4.06	175,686.00
客户五	3,277,469.24	-	3,277,469.24	3.79	3,277,469.24
合计	29,005,952.13	-	29,005,952.13	33.55	25,667,918.1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23,521.69	1,500,00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8,523,521.69	1,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40,459.87	-
合计	5,740,459.87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23,521.69	-	-	-	-	1,500,000.00	-	-	-	-
其中：										
1. 银行承兑汇票	8,523,521.69	-	-	-	-	1,500,000.00	-	-	-	-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合计	8,523,521.69	/		/		1,500,0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7,023,521.69 元, 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025,722.19	100	84,995,414.72	99.91
1 至 2 年	-	-	80,726.88	0.09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6,025,722.19	100	85,076,141.6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26,276,457.51	30.54
供应商二	7,350,000.00	8.54
供应商三	6,542,861.94	7.61
供应商四	4,750,722.93	5.52
供应商五	3,332,774.50	3.87
合计	48,252,816.88	56.0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39,667.92	1,127,110.03
合计	1,339,667.92	1,127,11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2,441.68	1,088,858.11
1 年以内小计	1,322,441.68	1,088,858.11
1 至 2 年	82,720.00	106,880.00

2 至 3 年	34,344.66	14,381.66
3 至 4 年	313,642.00	314,642.00
4 至 5 年	20,858.66	20,858.66
5 年以上	12,463,939.61	12,513,939.61
合计	14,237,946.61	14,059,560.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补偿款	8,832,166.44	8,832,166.44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817,565.48	1,817,565.48
往来款	1,708,250.69	1,759,394.49
押金及保证金	1,371,451.25	1,198,369.80
备用金	484,723.31	247,382.32
其他	23,789.44	204,681.51
合计	14,237,946.61	14,059,560.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356,633.84		3,575,816.17	12,932,450.0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828.68			15,828.68
本期转回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9,372,462.52		3,525,816.17	12,898,278.6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75,816.17	-	50,000.00	-	-	3,525,816.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56,633.84	15,828.68	-	-	-	9,372,462.52
合计	12,932,450.01	15,828.68	50,000.00	-	-	12,898,278.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32,866.58	24.81	应收补偿款	5年以上	3,532,866.58
第二名	3,091,258.58	21.71	应收补偿款	5年以上	3,091,258.58
第三名	2,208,041.28	15.51	应收补偿款	5年以上	2,208,041.28
第四名	1,681,411.62	11.81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5年以上	1,681,411.62
第五名	900,000.00	6.32	押金及保证金	1-4年	330,000.00
合计	11,413,578.06	80.16	/	/	10,843,578.0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776,576.76	230,680.73	111,545,896.03	146,099,907.46	230,680.73	145,869,226.7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58,382,138.56	949,697.64	257,432,440.92	314,806,472.95	2,975,828.20	311,830,644.75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213,479.10	-	1,213,479.10	588,001.02	-	588,001.02
合计	371,372,194.42	1,180,378.37	370,191,816.05	461,494,381.43	3,206,508.93	458,287,872.5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0,680.73	-	-	-	-	230,680.7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975,828.20	422,312.27	-	2,448,442.83	-	949,697.64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3,206,508.93	422,312.27	-	2,448,442.83	-	1,180,378.3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销售的产成品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销，对减值因素完全消失后跌价准备转回。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	-
应收退货成本	-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380,704.07	38,233,245.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92,346.79	7,250,943.46
个人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61.94	
合计	13,573,812.80	45,484,188.85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0.16%，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他					
安徽锦邦 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	-	-	-	-	-	-	-	-	1,548,500.00	非交易目的 而计划长期 持有的投资
中铁油料 集团红四 方物流 (合肥) 有限公司	2,531,567.35	-	-	-	-	-	2,531,567.35	-	-	-	非交易目的 而计划长期 持有的投资
湖北随州	10,387,192.02	-	-	-	-	-	10,387,192.02	-	-	-	非交易目的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而计划长期 持有的投资
合计	12,918,759.37	-	-	-	-	-	12,918,759.37	-	-	1,548,5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71,387.14			1,971,38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71,387.14			1,971,387.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708.84			130,70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14.06			43,014.06
(1) 计提或摊销	43,014.06			43,01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3,722.90			173,722.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7,664.24			1,797,664.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840,678.30			1,840,678.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77,482,876.61	1,040,630,334.6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77,482,876.61	1,040,630,334.6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9,522,533.19	540,807,445.33	3,144,479.01	79,188,056.23	1,582,662,513.76
2. 本期增加 金额	29,821,395.88	48,217,158.32	23,663.64	2,101,739.03	80,163,956.87
(1) 购置		552,758.96	2,743.36	768,312.90	1,323,815.22
(2) 在建 工程转入	29,821,395.88	47,664,399.36	20,920.28	1,333,426.13	78,840,141.65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245,918.41	85,526.00		411,515.29	742,959.70
(1) 处置 或报废	245,918.41	85,526.00		411,515.29	742,959.70

4. 期末余额	989,098,010.66	588,939,077.65	3,168,142.65	80,878,279.97	1,662,083,510.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7,313,162.15	269,419,282.68	1,621,968.68	50,082,426.90	538,436,840.41
2. 本期增加 金额	20,988,751.31	19,476,178.35	79,299.78	2,674,764.44	43,218,993.88
(1) 计提	20,988,751.31	19,476,178.35	79,299.78	2,674,764.44	43,218,993.8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79,689.49	44,495.06		372,421.16	596,605.71
(1) 处置 或报废	179,689.49	44,495.06		372,421.16	596,605.71
4. 期末余额	238,122,223.97	288,850,965.97	1,701,268.46	52,384,770.18	581,059,228.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95,338.75				3,595,338.75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53,933.01				53,933.01
(1) 处置 或报废	53,933.01				53,933.01
4. 期末余额	3,541,405.74				3,541,405.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747,434,380.95	300,088,111.68	1,466,874.19	28,493,509.79	1,077,482,876.61
2. 期初账面 价值	738,614,032.29	271,388,162.65	1,522,510.33	29,105,629.33	1,040,630,334.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937,517.83	197,169.81	2,732,308.28	8,039.74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合肥办公用房	259,443.82
吉林东侧门市房	652.95
合计	260,096.7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红四方肥业生产经营用厂房	3,149,934.83	历史原因
红四方肥业 20 万吨高塔项目生产经营用厂房	83,685,696.82	新建项目，正在办理中
红四方肥业 5 万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生产经营用厂房	25,586,359.30	新建项目，正在办理中
红四方劲典生产经营用厂房	3,150,582.80	历史原因
吉林红四方生产经营用仓库	297,253.62	历史原因
合计	115,869,827.3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623,923.46	73,512,565.57
工程物资	3,285,945.14	4,754,574.64
合计	25,909,868.60	78,267,140.21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6.9%，主要系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8 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	16, 116, 648. 09	—	16, 116, 648. 09	478, 162. 28		478, 162. 28
2 号复合肥生产装置节能减排项目	2, 501, 361. 67	—	2, 501, 361. 67	1, 957, 067. 93		1, 957, 067. 93
2024 年投资增量设备更新项目	1, 229, 090. 33	—	1, 229, 090. 33	—		—
500 吨/年聚天门冬氨酸肥料增效剂技改项目	751, 698. 14	—	751, 698. 14	525, 283. 03		525, 283. 03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396, 621. 13	—	396, 621. 13	—		—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354, 654. 22	—	354, 654. 22	69, 801, 183. 74		69, 801, 183. 74
其他项目	1, 273, 849. 88	—	1, 273, 849. 88	750, 868. 59		750, 868. 59
合计	22, 623, 923. 46		22, 623, 923. 46	73, 512, 565. 57		73, 512, 565. 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年产 8 万吨 大颗粒缓释 尿素项目	29,680,000.00	478,162.28	15,638,485.81	-	-	16,116,648.09	60.01	80%				自有资 金
扩建 5 万吨 /年经济作 物用专用优 质钾肥及其 配套工程项 目	108,809,200.00	69,801,183.74	8,032,556.63	77,479,086.15	-	354,654.22	77.76	100%				募集资 金
合计	138,489,200.00	70,279,346.02	23,671,042.44	77,479,086.15	-	16,471,302.3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00,728.94	-	200,728.94	46,215.62	-	46,215.62
专用设备	3,085,216.20	-	3,085,216.20	4,708,359.02	-	4,708,359.02
合计	3,285,945.14	-	3,285,945.14	4,754,574.64	-	4,754,574.6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5,566.07	2,344,294.52	2,929,860.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85,566.07	2,344,294.52	2,929,860.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5,188.64	1,758,220.92	1,953,40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97,594.32	586,073.60	683,667.92
(1) 计提	97,594.32	586,073.60	683,66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2,782.96	2,344,294.52	2,637,077.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2,783.11	-	292,783.11
2. 期初账面价值	390,377.43	586,073.60	976,451.0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0.02%，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734,036.84	33,308,783.69	6,723,885.24	265,346.23	236,032,05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913.67		174,913.67
(1) 购置			174,913.67		174,913.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5,734,036.84	33,308,783.69	6,898,798.91	265,346.23	236,206,965.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420,489.08	22,512,344.55	1,714,598.85	265,346.23	53,912,778.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8,933.52	1,254,068.11	390,826.04		3,843,827.67
(1) 计提	2,198,933.52	1,254,068.11	390,826.04		3,843,827.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619,422.60	23,766,412.66	2,105,424.89	265,346.23	57,756,606.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114,614.24	9,542,371.03	4,793,374.02		178,450,359.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313,547.76	10,796,439.15	5,009,286.38		182,119,273.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773,536.36	历史原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6,894,559.0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6,894,559.0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收购吉林红四方，支付的对价大于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公允价值，确认商誉。公司评估了吉林红四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以吉林红四方整体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有息负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吉林红四方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及预测数据。管理层测算确定吉林红四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吉林红四方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可辨认净资产。根据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吉林红四方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6,196,927.29	11,840,179.94	65,952,378.90	11,737,203.96
递延收益	35,071,342.83	8,493,079.37	31,502,115.87	7,584,299.22
可抵扣亏损	8,157,827.18	1,223,674.08	434,957.86	108,739.48
资产减值准备	4,721,784.11	1,105,550.05	6,801,847.68	1,456,626.85
职工薪酬	3,958,500.00	769,625.00	2,304,000.00	456,000.00
预提费用	2,586,389.27	512,789.99	2,726,538.95	525,939.06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48,500.00	387,125.00	1,548,500.00	387,125.00
待兑现返利	1,125,500.45	260,337.11	1,718,355.32	409,076.97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62,694.44	15,673.61	86,423.18	15,160.16
税会差异	1,033,223.43	246,710.48	29,537.86	4,430.68
合计	124,462,689.00	24,854,744.63	113,104,655.62	22,684,601.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648,808.32	4,662,202.08	19,136,099.00	4,784,024.7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43,270.61	201,490.59	1,427,908.67	214,186.30
合计	19,992,078.93	4,863,692.67	20,564,007.67	4,998,211.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90.59	24,653,254.04	-214,186.30	22,470,41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90.59	4,662,202.08	-214,186.30	4,784,024.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990,291.28		990,291.28	1,265,891.28		1,265,891.28
合计	990,291.28		990,291.28	1,265,891.28		1,265,891.2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1,758,210.00	61,758,210.00	冻结	票据保证金	18,125,000.00	18,125,000.00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5,350,000.00	5,350,000.00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	2,175,193.20	2,175,193.20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20,359,126.81	115,869,827.37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94,527,365.80	92,081,958.86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固定资产	58,492,627.08	39,822,319.26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未到期				
无形资产	11,930,138.13	9,773,536.36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11,930,138.13	9,911,191.78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257,890,102.02	232,573,892.99	/	/	126,757,697.13	122,293,343.84	/	/

其他说明：

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较期初增加 90.18%主要原因系：1. 红四方肥业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转固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2. 红色劲典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抵押贷款。3. 本期因生产经营需求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37,000,000.00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15,361.11	102,166.67
合计	157,115,361.11	120,102,166.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期初增长 30.82%，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款所致。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52,145,925.00	55,750,000.00
合计	152,145,925.00	55,7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增加 172.91%，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新增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尚未到期所致。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8,319,735.78	137,630,112.70
应付工程款	78,057,262.47	87,068,072.98
应付劳务及修理费	6,521,318.07	6,991,436.83
应付运费及其他	4,565,773.95	2,873,505.79
合计	147,464,090.27	234,563,128.3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7.13%，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所致。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0,017,975.86	340,163,283.63
合计	190,017,975.86	340,163,283.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4.14%，主要系公司销售政策调整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84,518.73	83,928,861.40	90,778,741.69	18,034,63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204,800.11	13,204,800.1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884,518.73	97,133,661.51	103,983,541.80	18,034,638.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37,824.44	67,604,381.94	74,363,790.89	17,578,415.49
二、职工福利费		3,878,190.66	3,878,190.66	
三、社会保险费		4,389,004.51	4,389,004.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5,895.54	3,875,895.54	
工伤保险费		513,108.97	513,108.9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968,090.72	6,968,090.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6,694.29	1,089,193.57	1,179,664.91	456,222.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884,518.73	83,928,861.40	90,778,741.69	18,034,638.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8,951,239.68	8,951,239.68	-
2、失业保险费	-	296,377.87	296,377.87	-
3、企业年金缴费	-	3,957,182.56	3,957,182.56	-
合计	-	13,204,800.11	13,204,800.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6,905.35	612,020.45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2,290,767.62	2,754,731.24
个人所得税	25,326.81	792,95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58.07	41,084.06
房产税	1,225,404.53	992,887.57
印花税	999,568.73	981,541.65
土地使用税	468,001.23	469,259.37
水利基金	283,731.78	306,251.53
环境保护税	51,777.15	36,966.36
教育费附加	17,767.75	17,607.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45.16	11,738.30
水资源税	5,092.00	6,688.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240.46	-
合计	6,139,886.64	7,023,733.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613,418.25	21,589,705.37
合计	21,613,418.25	21,589,705.37

(2). 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883,399.42	12,634,219.71
预提费用	2,643,200.21	3,430,957.61
其他	6,086,818.62	5,524,528.05
合计	21,613,418.25	21,589,705.3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9,627.31	801,675.43
合计	199,627.31	801,675.43

其他说明：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较期初减少 75.10%，主要系公司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待转销项税额	17,101,617.82	30,614,695.5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350,000.00	2,175,193.20
合计	22,451,617.82	32,789,888.7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31.53%，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待转销项税额同步减少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8,036.70	1,042,916.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299.78	36,927.81
小计	408,736.92	1,005,988.8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9,627.31	801,675.43
合计	209,109.61	204,313.4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502,115.87	4,170,000.00	600,773.04	35,071,342.83	政府拨入
合计	31,502,115.87	4,170,000.00	600,773.04	35,071,342.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0,000 股所致。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3,427,668.96	-	60,056,603.77	303,371,065.1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63,427,668.96	-	60,056,603.77	303,371,065.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0,000 股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406.75							-1,154,406.7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4,406.75							-1,154,406.7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4,406.75							-1,154,406.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75,868.90	8,723,304.94	8,347,492.31	1,351,681.53
合计	975,868.90	8,723,304.94	8,347,492.31	1,351,681.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440,652.16	-	-	86,440,652.1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6,440,652.16	-	-	86,440,652.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1,976,390.41	646,885,734.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976,390.41	646,885,734.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66,505.69	93,166,84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076,193.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5,942,896.10	731,976,390.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9,524,984.97	1,603,084,387.50	1,963,386,133.92	1,732,743,704.27
其中：资产试运行销售	11,103,445.76	12,591,170.06		
其他业务	14,340,367.02	11,115,201.12	12,065,947.22	9,356,751.76
合计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1,975,452,081.14	1,742,100,456.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化工行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复合肥产品	1,685,583,309.34	1,498,289,464.08	1,685,583,309.34	1,498,289,464.08
氮肥产品	91,876,090.22	82,085,909.59	91,876,090.22	82,085,909.59
硫酸钾产品	22,065,585.41	22,709,013.83	22,065,585.41	22,709,013.83
其他产品（磷酸二铵、氯化钾等）	14,340,367.02	11,115,201.12	14,340,367.02	11,115,201.12
合计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国外	-	-	-	-
合计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1,600,581,168.11	1,428,708,758.05	1,600,581,168.11	1,428,708,758.05
直销	185,095,805.61	161,911,855.20	185,095,805.61	161,911,855.20
贸易商	28,188,378.27	23,578,975.37	28,188,378.27	23,578,975.37
合计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1,813,865,351.99	1,614,199,588.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商品类型硫酸钾产品系公司募投项目“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所致。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	预付或按	公司所销	是	0	不适用

	关产品的控制权	约定账期支付	售的商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157.74	356,122.88
教育费附加	170,210.48	152,624.10
资源税	11,780.00	-
房产税	3,919,639.31	3,459,721.28
土地使用税	1,498,754.18	1,497,495.94
车船使用税	2,040.00	1,260.00
印花税	2,122,276.37	2,164,726.00
水利基金	1,854,429.03	2,023,836.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070.14	101,749.40
环境保护税	109,769.86	97,604.81
合计	10,215,127.11	9,855,141.1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916,618.74	23,547,075.91
差旅费	7,308,157.78	8,187,476.70
宣传推广费	5,042,786.83	4,744,334.77
业务招待费	705,580.75	871,056.32
会议费	385,618.41	211,678.16
其他	383,607.16	552,224.80
合计	38,742,369.67	38,113,846.6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289,551.72	28,019,471.51
折旧及摊销	16,801,729.77	16,186,452.02
装卸运输费	8,082,105.33	5,630,685.52
差旅及办公费	3,483,710.16	3,075,159.35
劳务及修理费	1,886,203.23	1,192,369.24
中介机构费用	4,444,327.46	748,669.62
业务招待费	391,604.42	444,600.88
租赁及物业费	1,419,214.51	374,695.00
其他	988,949.39	1,472,622.87
合计	66,787,395.99	57,144,726.01

其他说明：
不适用**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4,893,955.70	14,477,203.62
职工薪酬	16,602,710.77	15,960,506.59
其他研发投入	4,867,460.96	3,955,152.67
合计	36,364,127.43	34,392,862.88

其他说明：
不适用**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76,302.75	5,055,652.8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628.03	49,507.21
减：利息收入	768,506.20	1,590,923.73
利息净支出	1,507,796.55	3,464,729.09
银行手续费	55,437.33	199,942.92
合计	1,563,233.88	3,664,672.01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57.34%，主要系本期债务融资金额减少，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35,363.04	1,321,432.9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773.04	413,237.2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34,590.00	908,195.7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359,405.28	11,044,523.51
其中：个税扣缴手续费	41,008.32	39,763.35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5,318,396.96	11,004,760.16
合计	10,194,768.32	12,365,956.4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8,719.71	-1,531,657.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171.32	-149,639.4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
合计	-244,548.39	-1,681,297.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2,312.27	-583,833.7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422,312.27	-583,833.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085.70
其中：固定资产	-	-45,870.40
使用权资产	-	44,784.70
合计	-	-1,085.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50,000.00	75,000.00	1,350,000.00
其他	521,679.14	633,187.78	521,679.14
合计	1,871,679.14	708,187.78	1,871,679.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64.29%，主要系本期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3,420.98	347,682.73	153,42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420.98	347,682.73	153,420.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403,000.00	300,000.00	403,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1,706.95	512,515.55	11,706.95
赔偿款		1,378,000.00	-
其他	7,563.50	2,986.00	7,563.50
合计	575,691.43	2,541,184.28	575,691.43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 77.35%，主要系上期赔偿款发生额较大所致。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02,140.30	11,979,146.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4,661.63	114,677.94
合计	7,797,478.67	12,093,824.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817,404.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22,610.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6,629.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4,410.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8,919.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15,091.93
所得税费用	7,797,478.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35.53%，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68,506.20	1,590,923.73
政府补助	9,607,193.39	983,195.70
押金及保证金	24,159,374.80	736,124.30
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1,150.80	39,763.35
其他	1,115,199.27	633,187.78
合计	35,691,424.46	3,983,194.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长 796.0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退款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及办公费	10,489,003.30	14,206,701.05
宣传推广费	4,324,824.20	3,852,329.06
中介机构费用	3,530,302.89	1,192,369.24
劳务及修理费	4,271,790.59	444,600.88
会议费	617,881.63	211,678.16
其他研发付现费用	6,521,458.39	1,321,540.72
业务招待费	1,097,114.87	1,616,725.94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420,750.00	402,151.05
财务手续费及其他	102,176.92	199,942.92
押金及保证金	23,996,090.54	
其他付现费用	3,542,022.01	11,026,648.47
合计	58,913,415.34	34,474,687.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长 70.89%，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发行费	-	1,932,836.11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14,880.00	614,88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手续费	60,000.00	-
合计	674,880.00	2,547,716.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73.51%，主要系公司上期首发上市支付的股票发行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0,102,166.67	207,000,000.00	115,361.11	170,102,166.67		157,115,361.11
租赁负债	1,005,988.89	-	17,628.03	614,880.00		408,736.92
合计	121,108,155.56	207,000,000.00	132,989.14	170,717,046.67	-	157,524,098.0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19,925.99	86,353,295.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2,312.27	583,833.72
信用减值损失	-244,548.39	1,681,297.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262,007.94	37,668,961.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683,667.92	683,667.96
无形资产摊销	3,828,392.46	3,804,18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85.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420.98	347,682.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6,302.75	5,055,652.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2,838.96	236,50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822.67	-121,822.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47,613.62	217,019,31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71,005.52	37,015,242.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888,978.78	-302,550,434.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0,174.93	87,778,469.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5,977,736.56	301,519,904.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281,948.56	111,910,515.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04,212.00	189,609,388.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5,977,736.56	441,281,948.5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5,977,071.98	441,281,552.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4.58	395.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77,736.56	441,281,948.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61,758,210.00	18,12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
合计	61,758,210.00	18,12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6).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60,334.14 元，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6,460.50 元，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628.0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540,640.5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7).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73,936.21	-
合计	73,936.21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9,266.67	15,500.00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9,266.67	15,500.00

(8).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4,893,955.70	14,477,203.62
职工薪酬	16,602,710.77	15,960,506.59
其他研发投入	4,867,460.96	3,955,152.67

合计	36,364,127.43	34,392,862.8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364,127.43	34,392,862.8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	-------	------	-----	------	----------	----

					直接	间接	方式
红四方农业	安徽	5,000.00	安徽合肥	商品流通	100	-	设立
红四方农资	安徽	5,000.00	安徽合肥	商品流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盐红色劲典	湖北	7,200.00	湖北随州	生产、销售	69.4444	-	设立
吉林红四方	吉林	2,180.8185	吉林扶余	生产、销售	68.781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盐美福	湖南	20,000.00	湖南醴陵	生产、销售	51.36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盐红色劲典	30.5556	361,572.28	-	15,860,874.39
吉林红四方	31.2185	2,001,915.62	-	-1,251,316.90
中盐美福	48.6400	2,689,932.41	-	142,696,093.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盐红色劲典	90,338,151.20	256,363,648.16	346,701,799.36	285,893,533.63	8,869,318.15	294,762,851.78	82,248,937.02	262,745,997.25	344,994,934.27	289,248,005.56	5,022,013.75	294,270,019.31
吉林红四方	19,251,659.46	112,860,559.80	132,112,219.26	131,458,271.63	4,662,202.08	136,120,473.71	109,209,150.91	116,307,770.97	225,516,921.88	231,487,391.89	4,784,024.75	236,271,416.64
中盐美福	125,293,198.58	302,592,530.87	427,885,729.45	111,027,160.94	23,454,461.27	134,481,622.21	146,918,071.81	310,948,593.02	457,866,664.83	146,746,093.16	23,567,804.69	170,313,897.8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盐红色劲典	215,176,244.43	1,214,032.62	1,214,032.62	-48,020,739.40	452,245,645.22	-6,385,724.54	-6,385,724.54	59,738,439.52
吉林红四方	225,533,026.68	6,412,593.87	6,412,593.87	24,563,377.68	291,028,302.65	-2,674,102.77	-2,674,102.77	12,447,087.10
中盐美福	291,858,237.05	5,562,492.26	5,562,492.26	-20,582,943.91	559,510,760.64	3,589,568.55	3,589,568.55	26,022,778.7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502,115.87	4,170,000.00	-	600,773.04	-	35,071,342.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502,115.87	4,170,000.00	-	600,773.04	-	35,071,342.83	
----	---------------	--------------	---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00,773.04	413,237.22
与收益相关	5,584,590.00	569,958.48
合计	6,185,363.04	983,195.70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长 520.22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

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3.55%（比较期：39.0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0.16%（比较期：66.1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7,115,361.11	-	-	-
应付票据	152,145,925.00	-	-	-
应付账款	147,464,090.27	-	-	-
其他应付款	21,613,418.2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627.31	-	-	-
其他流动负债	5,350,000.00	-	-	-
租赁负债	-	209,109.61	-	-
合计	483,888,421.94	209,109.61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0,102,166.67	-	-	-
应付票据	55,750,000.00	-	-	-
应付账款	234,563,128.30	-	-	-
其他应付款	21,589,705.3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675.43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75,193.20	-	-	-
租赁负债	-	204,313.46	-	-
合计	434,981,868.97	204,313.46	-	-

(3)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②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计息，利率的浮动对本公司无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到期托收	应收款项融资	27,352,410.67	完全终止确认	相关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与报酬已完全转移给第三方
合计	/	27,352,410.67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到期托收	27,352,410.67	-
合计	/	27,352,410.67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18,759.37	12,918,759.3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18,759.37	12,918,759.3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2,918,759.37	12,918,759.37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8,523,521.69	8,523,521.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442,281.06	21,442,281.0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计量以净资产估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或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因为信用风险调整因素不是直接可以从市场观察到的输入值，且其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化工	100,000.00	66.50	66.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4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股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
2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分公司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赵淑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赵福彦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王忠彬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陈勇	董事长
陈国庆	经理
丁茂	副经理
陈庆年	原财务负责人
沈项明	董事
邹斌	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162,343,676.64	535,000,000.00	否	254,305,279.4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铵	39,029,162.76	92,000,000.00	否	36,866,136.8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18,118,177.76	61,000,000.00	否	27,196,513.7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19,522,667.19	55,000,000.00	否	21,938,283.7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218,405.14	25,000,000.00	否	11,127,687.0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011,383.71	6,000,000.00	否	2,427,389.0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检验服务	1,300,000.00	2,700,000.00	否	1,300,000.0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铵等其他复合肥原料	3,147,099.20	7,150,000.00	否	2,541,835.00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1,485,453.22	9,000,000.00	否	1,927,704.29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与维保等服务	1,050,396.81	3,000,000.00	否	763,874.23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报刊及广告服务	184,954.13	300,000.00	否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625,733.58	872,000.00	否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	99,485.00	123,000.00	否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	-	2,500,000.00	否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200,000.00	否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	219,253.29	3,000,000.00	否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运输费	2,040,066.24	不适用		1,087,233.01
合计	-	263,395,914.67	802,845,000.00	-	361,481,936.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	-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278,614.67	283,073.4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48,733.94	75,458.72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尿素	3,233,361.51	0.00
合计	-	3,560,710.12	358,532.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1,660.54	-	-	9,374.81	-	51,660.54	-	56,310.00	13,745.86	585,566.07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32,798.13		840,750.00	-	-					
合计		1,084,458.67	-	840,750.00	9,374.81	-	51,660.54	-	56,310.00	13,745.86	585,566.0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农资	22,400,000.00	2024/11/7	2025/5/7	是
红四方农资	6,825,000.00	2024/12/5	2025/6/5	是
合计	29,225,000.00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17,816.46	2,401,040.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303,690.00	15,184.50	-	-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33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6,816,193.81	32,841,922.14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651,613.88	2,398,263.33
应付账款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1,439,981.10	194,502.63
应付账款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39,433.97	-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
应付账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7,349.05	-
应付票据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勇、陈国庆等6名董监高	370,000.00	37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408,736.92	399,362.11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的“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的“注 3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4). 明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经 2021 年 12 月 21 日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于 2022 年 3 月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实施范围

实施企业年金范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具体实施时间将根据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人工成本承受能力分批分步实施。目前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和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参加条件

本公司试用期满的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长期合同工。符合参加范围的员工可自愿参加，并准确完整地填写加入企业年金方案的申请表。凡是集团内部调动的且符合参加范围的员工，在调入的起薪之日起可自愿参加，公司新招员工自转正后的次月起可自愿参加。

3. 资金筹集与分配

企业年金缴费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单位缴费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按照参加计划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8% 分配至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计入企业账户。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超过平均额 5 倍的部分，计入企业账户。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年度核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4. 账户管理

企业年金计划实行完全积累，受托人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

5. 权益归属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照相应的规则归属职工个人。未归属职工个人的部分，计入企业账户。

6. 基金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7.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享受企业年金待遇：1）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3）出国（境）定居；4）退休前身故。职工达到上述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负等情况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也可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按区域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安徽分部	湖北分部	吉林分部	湖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2,305.49	20,617.00	22,490.43	29,111.99	74,572.41	179,952.50
主营业务成本	168,477.68	19,134.46	20,715.69	26,547.86	74,567.25	160,308.44
资产总额	200,703.76	34,670.18	13,211.22	42,788.57	60,535.25	230,838.48
负债总额	63,242.88	29,476.29	13,612.05	13,448.16	44,266.86	75,512.5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352,101.24	45,212,877.52
1 年以内小计	42,352,101.24	45,212,877.52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860,386.44	1,860,392.46
3 至 4 年	1,497,742.40	2,567,431.48
4 至 5 年	4,839,967.44	4,130,809.96
5 年以上	37,088,696.11	36,848,133.99
合计	86,638,893.63	90,619,645.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66,422.59	45.90	39,766,422.59	100.00	-	39,543,190.59	43.64	39,543,190.59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72,471.04	54.10	4,976,656.27	10.62	41,895,814.77	51,076,454.82	56.36	5,566,839.38	10.90	45,509,615.44
其中：										
（1）账龄组合	17,291,004.24	19.96	4,976,656.27	28.78	12,314,347.97	18,112,431.62	19.99	5,566,839.38	30.73	12,545,592.24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9,581,466.80	34.14	-		29,581,466.80	32,964,023.20	36.38	-		32,964,023.20
合计	86,638,893.63	/	44,743,078.86	/	41,895,814.77	90,619,645.41	/	45,110,029.97	/	45,509,615.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4,507,960.47	4,507,96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667,949.77	3,667,949.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36,140.00	1,536,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375,349.85	1,375,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337,175.01	1,337,17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084,810.27	1,084,81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靠然	973,468.00	973,4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7 家	10,286,509.05	10,286,509.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66,422.59	39,766,422.5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70,634.44	638,531.72	5.00
1-2 年	-	-	20.00
2-3 年	364,490.50	182,245.25	50.00
3 至 4 年	596,432.67	596,432.67	100.00
4 至 5 年	789,735.20	789,735.20	100.00
5 年以上	2,769,711.43	2,769,711.43	100.00
合计	17,291,004.24	4,976,656.27	28.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9,543,190.59	248,400.00	25,168.00	-	-	39,766,422.59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5,566,839.38	-	590,183.11	-	-	4,976,656.27
合计	45,110,029.97	248,400.00	615,351.11	-	-	44,743,078.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8,206,137.20	-	18,206,137.20	21.01	-
客户二	11,719,590.93	-	11,719,590.93	13.53	11,719,590.93
客户三	11,375,329.60	-	11,375,329.60	13.13	-
客户四	4,507,960.47	-	4,507,960.47	5.20	4,507,960.47
客户五	3,667,949.77	-	3,667,949.77	4.23	3,277,469.24
合计	49,476,967.97	-	49,476,967.97	57.11	19,505,020.6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8,764,973.97	356,727,819.26
合计	338,764,973.97	356,727,81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3,851,007.29	381,810,093.22
1 年以内小计	363,851,007.29	381,810,093.22
1 至 2 年	82,720.00	82,720.00
2 至 3 年	10,184.66	14,381.66
3 至 4 年	309,930.00	310,930.00
4 至 5 年	20,858.66	20,858.66
5 年以上	1,944,282.55	1,994,282.55
合计	366,218,983.16	384,233,266.09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64,544,605.74	382,588,052.78
押金及保证金	1,317,451.25	1,198,369.80
备用金	220,772.31	213,431.32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36,153.86	136,153.86
其他	-	97,258.33
合计	366,218,983.16	384,233,266.0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04,473.24	-	27,000,973.59	27,505,446.8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37.64			-1,437.64
本期转回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503,035.60	-	26,950,973.59	27,454,009.1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00,973.59	-	50,000.00	-	-	26,950,973.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473.24	-1,437.64	-	-	-	503,035.60
合计	27,505,446.83	-1,437.64	50,000.00	-	-	27,454,009.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212,965,173.56	58.15	往来款	1 年以内	-
第二名	124,001,934.35	33.86	往来款	1 年以内	25,106,569.04
第三名	25,869,247.14	7.06	往来款	1 年以内	-
第四名	900,000.00	0.25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330,000.00
第五名	831,319.80	0.23	往来款（代偿银行贷款）	1 年以内	831,319.80
合计	364,567,674.85	99.55	/	/	26,267,888.84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红四方农业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中盐美福	133,977,600.00	-	-	-	-	-	133,977,600.00	-
吉林红四方	-	35,188,500.00	-	-	-	-	-	35,188,500.00
中盐红色劲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红四方农资	61,089,320.16	-	-	-	-	-	61,089,320.16	-
合计	250,066,920.16	35,188,500.00	-	-	-	-	250,066,920.16	35,188,5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4,172,723.59	977,460,721.18	1,099,796,816.75	961,440,647.66
其中：资产试运行销售	22,176,974.11	23,664,698.41		
其他业务	5,248,948.05	1,601,974.78	6,495,771.36	1,320,810.54
合计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1,106,292,588.11	962,761,458.2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化工行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复合肥产品	932,411,833.36	843,967,842.32	932,411,833.36	843,967,842.32
氮肥产品	102,331,010.42	93,419,570.63	102,331,010.42	93,419,570.63
硫酸钾产品	39,429,879.81	40,073,308.23	39,429,879.81	40,073,308.23
其他产品 （磷酸二铵、氯化钾等）	5,248,948.05	1,601,974.78	5,248,948.05	1,601,974.78
合计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国外				
合计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合计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869,271,606.39	792,080,734.64	869,271,606.39	792,080,734.64
直销	181,982,008.84	163,393,795.78	181,982,008.84	163,393,795.78
贸易商	28,168,056.41	23,588,165.54	28,168,056.41	23,588,165.54
合计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1,079,421,671.64	979,062,69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销售的商品	是	-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42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4,59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8,13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40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2,36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928.96	
合计	4,683,418.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